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03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5100-03

采购人：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65-XM001
- 2.项目名称：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 3.项目预算金额：431.3112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31.31124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 搬迁	17.16	1 项	机场运维专业部行李实训室 拆卸搬运及恢复。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 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

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605100-03（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69239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孙涛、王涵、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王佳乐、张含勇

电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王涵

电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邮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2.2 异常低价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4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时需要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188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0×10%。</p>	10
2	技术部分 (78 分)	技术参数	<p>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一三、技术要求一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程度：</p> <p>每有一项一般指标（共 36 条）无负偏离，得 0.5 分，最高得 18 分。</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要求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p> <p>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p> <p>3.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p>	18
3		实施方案	<p>人员组织</p> <p>1. 人员组织方案合理、完备，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人员组织方案比较合理、完备，表述较为清晰完整，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人员组织方案缺乏合理性和完备性，表述不清晰完整，措施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得 1 分；</p> <p>4. 无人员组织方案，得 0 分。</p>	5

		<p>设备调度</p> <p>1. 设备调度方案合理、完备，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设备调度方案比较合理、完备，表述较为清晰完整，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设备调度方案缺乏合理性和完备性，表述不清晰完整，措施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得 1 分；</p> <p>4. 无设备调度方案，得 0 分。</p>	5
		<p>工作流程</p> <p>1. 工作流程合理、完备，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工作流程比较合理、完备，表述较为清晰完整，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工作流程缺乏合理性和完备性，表述不清晰完整，措施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得 1 分；</p> <p>4. 无工作流程，得 0 分。</p>	5
		<p>沟通机制</p> <p>1. 沟通机制合理、完备，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沟通机制比较合理、完备，表述较为清晰完整，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沟通机制缺乏合理性和完备性，表述不清晰完整，措施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得 1 分；</p> <p>4. 无沟通机制，得 0 分。</p>	5
4	进度计划与控制	<p>1.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环节把控严谨，进度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环节把控较规范，进度管理措施可行，得 7 分；</p>	10

			<p>3.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较完整，不够详细、基本科学可行，环节把控基本规范，进度管理措施存在不足，得4分；</p> <p>4.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简单阐述，科学性、可行性不足，环节把控有欠缺，进度管理措施差，得1分；</p> <p>5. 无进度计划与控制，不得分。</p>	
5		搬运设备与工具配置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合理、配备全面、充足，能够充分保障搬运物品等安全到位，得10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较科学合理、配备较全面、较充足，较能够保障搬运物品等安全到位，得7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性一般、配备有欠缺，基本能够保障搬运物品等安全到位，得4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性较差、配备不够全面充足，不太能够保障搬运物品等安全到位，得1分；</p> <p>5. 无搬运设备与工具配置，不得分。</p>	10
6		安全保障措施	<p>1.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p> <p>2.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包装完整结实，得7分；</p> <p>3.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全面、内容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包装较完整结实，得4</p>	10

			分； 4.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较简单、内容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包装基本/不够完整结实，得1分； 5. 无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需要，得5分； 2. 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符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偏差大，满足项目需要难度大的，得1分。 4.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5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服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5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详细，服务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比较强，得3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服务内容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得1分； 4. 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5
9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业绩情况。每1份业绩可得3分，总分最高得6分。 说明：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10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6

			说明：上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对现有的一套机场行李系统教学系统（含设备、电气和软件三部分）进行整体拆除，并将设备安全转运至新的指定位置进行重新安装与调试。

该教学系统位于北京市房山，拆除后搬运至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6 号并恢复原貌。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提供从拆除方案设计、物资包装运输、新址安装、系统调试到最终验收的全过程服务。核心目标是确保实现设备的无损迁移和系统性能恢复，确保新系统满足教学及安全运行标准。投标人须在迁移前完成全套技术交底与风险评估，制定详细施工进度控制方案；所有设备拆装须由原厂工程师现场指导，关键部件全程记录并存档；系统调试阶段需通过 72 小时连续压力测试，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原系统水平。

机场行李系统教学系统包含一组双通道值机系统（两个值机柜台，两台称重/贴标签输送机，两台导入输送机），一台收集输送机，一台水平分流器，一台水平输送机，两台排队输送机，一台水平式行李转盘以及一个行李台/滑板。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6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所有搬运服务完成并签署验收报告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尾款。

3. 包装要求

3.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3.2 除另有约定外，投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除采购活动对商

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投标人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投标人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3.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旨在对现有的一套机场行李系统教学系统（含设备、电气和软件三部分）进行整体拆除，并将设备安全转运至新的指定位置进行重新安装与调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文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在当前尚在通用的或最新版本标准。所有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

GB/T 191-2025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35016-2018 《连续搬运机械 装卸机械 安全规范》

GB/T 46156-2025 《连续搬运设备安全规范通用规则》

GB 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 50270-2010 《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MH/T 5106-2013 《民用机场航站楼行李处理系统检测验收规范》

MH/T 6123-2015 《民用机场行李处理系统安装及验收规范》

GB 14784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GB 5025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标准 IEC

其它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机场行李实训设备

(1) 机场行李实训设备拆除、安全搬运、恢复安装、调试及损坏部件更换，确保设备满足实训教学、技能考核需求

(2) 拆除范围：自动称重贴标签输送机、示教型导入输送机、值机柜台、控制系统行李跟踪系统、行李自动排队输送机、旅客行李收集输送机、示教型水平输送机、水平智能分流示教器、PLC 电气控制系统、行李信息监控管理系统、离港分拣&到港提取转盘、行李系统 SCADA 监控诊断系统、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教学故障模拟系统、教学操作台、配电箱及配套线缆、电气元件、教学工具等所有教学设备设施。

(3) 搬运范围：拆除后的全部设备、拆解部件及配套设施，含原场地上下楼、运输、新场地卸载至指定位置全流程。

(4) 恢复要求：按原设备布局组装安装教学设备，完成电气线路、系统调试，每台设备通电试运行 ≥ 2 小时无异常，满足实训教学、技能考核需求。

★(5) 更换维修要求：损坏的维修教学设备部件需与原型号一致，为原厂家合格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更换；更换后部件与设备整体适配，运行正常。

2.2、服务要求

(1) 拆除要求

1. 拆除范围：机场行李实训系统主体设备、操作台、配电箱、线缆、教学工具、固定支架及附属部件。

2. 技术要求：需按设备出厂拆解规范，提前提交拆解方案（含拆解流程、部件防护标准、编号规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作业；逐台编号、分类拆解，关键部件采用原设备专用包装材料，做好防震、防潮、防碰撞保护，严禁野蛮拆解，杜绝教学物资二次损坏；由于拆解发生不可避免的损坏或者可能会发生损坏的易损物品，经原设备厂家评估需要跟换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拆解后的部件需逐一对账，形成《部件清点核对表》，双方签字确认，避免部件丢失。

(2) 搬运要求

1. 搬运范围：所有设备清单内的设备、拆解部件及配套设施附件，含原场地上下楼、装车、运输、新场地卸车至指定位置全流程，全程由专业技术人员跟进；所有教学物资搬迁、恢复后，需按原实训室布局摆放，标识清晰，适配教学实操场景及文化建设，确

保搬迁后可直接开展实训教学。

2. 技术要求：采用原设备专用防震搬运设备，精密教学设备单独搬运、技术人员护送（每台精密设备至少 1 名持证技术人员护送）；搬运过程中震动幅度 $\leq \pm 5\text{mm}$ ，倾斜角度 $\leq 5^\circ$ ，确保教学物资无损坏、无丢失、无部件缺失；运输车辆需符合货物运输标准，车厢铺垫原设备生产厂家专用防震材料，匀速行驶，避免急加速、急刹车；运输过程中，若因运输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中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承担全部费用。

（3）恢复及损坏部件更换要求

1. 恢复要求：按原设备安装规范及新校区实训室布局，完成所有教学物资的组装、安装、调试，电气线路按原设备标准接线，接地可靠（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无安全隐患；每台设备通电试运行 ≥ 2 小时，系统试运行 ≥ 72 小时，无异常噪音、无故障，各项功能达到原设备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及实训教学需求，确保后期教学使用稳定；设备恢复后，需提供调试报告，标注每台设备的调试参数、试运行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2. 更换要求：损坏的维修教学设备部件需为原设备原厂正品，与原设备型号、规格、参数完全一致，具备厂家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更换；更换过程由技术人员操作，更换后部件与设备整体适配，运行正常，更换部件质保期与原设备质保一致；更换的原厂部件，需留存原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凭证，作为验收及质保依据；严禁使用非原厂、假冒伪劣部件，保障后期使用安全性和耐用性。

2.3、实施要求

（1）实施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2. 实施前中标人须提交详细的实施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实施。

3. 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确保实施质量达标、实施安全无事故、实施进度符合计划。

4. 中标人需要具备专业机场行李教学系统相关的安装调试经验，掌握熟悉场行李系统相关技术规范，具备专业的技术人才。

5. 实施作业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行李系统设备的结构、性能及操作规范，持有相关专业操作证书（如电工证、焊工证等），方可上岗作业；所有进场人员须接受岗前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佩戴合格劳保用品。

6.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建筑垃圾等，须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

丢弃，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得拖延、拒绝。

(2) 拆除要求

1. 中标人需制定详尽的拆除实施方案，严格遵循“先断电后拆除、先附属后主体、先上后下”的原则。

2. 前期准备与防护：

实施前必须对既有管线、进行复核，需要动火作业的，提前办理动火证。实施区域需设置硬质防火围挡（高度 ≥ 2 米）进行全封闭隔离，对周边保留设施采取铺设胶合板等覆盖保护措施。

3. 电气系统拆除：

严格执行“锁定/挂牌”程序，切断主电源及控制电源并验电。电缆拆除应优先整根抽出，无法抽出的需分段切割并做好线头绝缘包扎。控制柜、PLC 模块、传感器等精密电子设备拆除后需立即进行防震、防潮包装，并粘贴“精密仪器”标识。

4. 机械系统拆除：

遵循“释放张力—拆卸部件—切割结构”的顺序。先拆除皮带、链条等传动件，再拆卸电机及驱动装置。动火作业时需配备接火盆和看火人，防止火花溅落。大型设备需制定专项吊装方案，严禁超载起吊。

5. 其他要求：

制定合理的方案，确保设备拆除过程中不会受到损伤，需要做好防磕碰措施。

包装时每个包装箱应有醒目警示标识（如方向、温度、易碎、易变形、易受潮等）以及装箱单。

拆除作业期间统计易损件或者不能重复利用的部件的实际情况，在安装前及时补充到位，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拆除实施作业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与本设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实施现场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机械专业和电气专业各 1 名）。

拆除实施需要的编号材料、包装材料以及相关工具设备等由中标人承担。

拆除作业应符合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相关的国家标准。

(3) 搬运要求

1. 安全要求：

所有拆除设备的转运必须在确保人员安全、货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中标人员需要定制安全管控措施。转运路线、时间和方式必须严格遵守作业区域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并提前向招标人报备。

2. 分类转运与保护要求：

需要根据设备的性质（如精密电子设备、大型设备、辅材等）进行分类，采取相应的包装、固定和保护措施，防止在转运过程中发生二次损坏、或者遗漏。投标时需要编制分类原则和保护措施方案

3. 高效有序与工完场清要求：

转运工作需与拆除进度紧密衔接，做到“随拆随清”，避免在实施现场长时间堆放，确保拆除区域的整洁，不影响其他区域的正常运行。

4. 其他要求

中标人负责将打包好的设备搬运至指定地点，搬运需要的车辆、装卸车设备及其他保证措施由中标人承担。

转运过程中与到的任何突发事件，并且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恢复要求

1. 安装要求

设备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安装，安装前应提前考察待安装区域的空间能否满足作业要求，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有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安装作业前应指定安全管理措施，提前在安装区域做好安全隔离，并在醒目位置放置警示标识。

安装作业时提前在指定区域放样，确保安装过程顺利实施。

提前清点包装箱，按设备清单和相关标识依此清点设备及相关附件。

安装作业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与本设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实施现场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机械专业和电气专业各1名）。

安装实施过程中，作业人员不得随意离开作业区域，不得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任何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中标人人员立即离开，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安装作业过程中，中标人不得损坏地面墙面或者其他设施，由此引起的替换或修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调试要求

调试应先进行单机调试然后进行系统联机调试。调试前应分别制定性能目标，性能目标应符合民航检验验收标准和教学实训要求。

调试业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与本设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实施现场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机械专业、电气专业、软件专业各 1 名）。

调试和检验过程中需要的各种仪器、工具由中标人负责准备。

调试应包含以下内容：

控制的正确性及 PLC 控制的准确性；

运行机构；

所有指示器和报警装置；

自动、联锁动作；

行李处理系统与安检系统、弱电系统等外部系统的联合测试。

输送能力测试、增加窗口分配合理化测试（测试行李输送能力）

无负荷单机试运行；

无负荷系统试运行；

有负荷系统试运行；

对系统中的各设备进行全面有负荷（包括动态、静态）满负荷和超负荷的各种控制方式的连续运转试验。

用于试运转的不同大小、材质、形状、重量的模拟行李。

按实际作业程序要求动作 ≥ 2 小时。

各项设备运转全面达到设计要求。

进行行李处理系统的所有功能性运动；

运行驱动系统，检测所有操作速度；

运行和检测安全保护装置（包括手动操作，自动保护系统等）；

可实现从 BHS 控制终端进行远程操控；

实训教学课题模拟。

2.4、其他要求

1. 制定实训室搬迁方案，对实训室布局进行规划设计（含室内、外墙面文化建设）。

2. 中标人须协调原厂认证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全程负责拆装、调试、联调。

2. 搬迁过程须做好成品保护、防震防潮，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人全额承

担维修、更换及误工损失。

3. 搬迁的所用设备及物品安装到位，需通电的接上电源并进行调试，学校对设备进行抽检。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搬迁记录、调试报告、验收报告、操作培训。

4. 数据备份与恢复须加密处理、安全可追溯，不得泄露学校教学数据与隐私信息。

5. 所有线材、辅材须提供合格证，符合国标要求。

6. 对设备搬迁过程中因实际布置需求，要进行必要的拆墙，搬入后对拆墙出现的墙面、地面、门窗等损伤进行恢复。

7. 本项目搬迁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事故，都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只接受交钥匙工程，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责任事故我方概不负责）。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时以本合同、附件清单及采购文件为依据；

3.2. 所有物品数量无误、外观无破损、功能正常，码放位置符合采购人要求；

3.3. 涉及安装调试的设备或家具等要按规范安装，各项指标符合最终使用要求；

3.4. 所有设备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设备的安装符合教学安全需求，采购人只接受交钥匙工程。

3.5. 单机检验符合民航检验标准，管理控制系统检验符合民航检验标准，符合实训教学课题模拟要求。

3.5. 全部搬运任务完成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3.6.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人员组织、设备调度、工作流程、沟通机制等。

4.2. 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明确关键节点和保障工期的具体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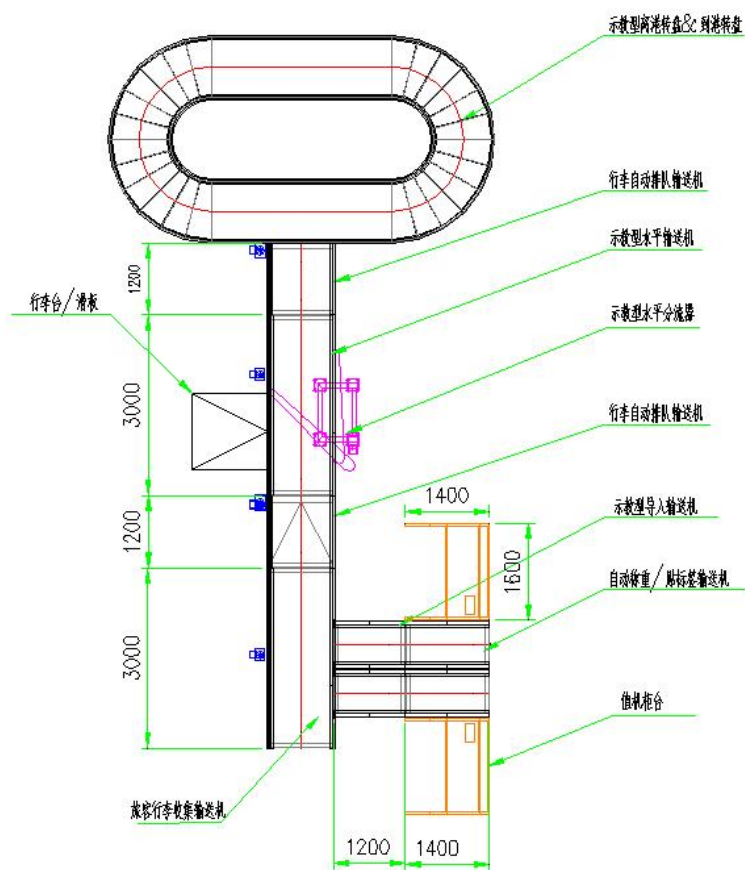
4.3. 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4.4. 中标人须说明其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如何确保服务质量并持续改进。

附件：搬迁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数量
1	自动称重贴标签输送机	1400x800mm	2 台
2	示教型导入输送机	1200x800mm	2 台
3	值机柜台	1600x1400x700mm	2 台
4	控制系统行李跟踪系统	/	1 套
5	行李自动排队输送机	1200x1040	2 台
6	旅客行李收集输送机	3000x1040mm	1 台
7	示教型水平输送机	3000x1040mm	1 台
8	水平智能分流示教器	1730x350mm	1 台
9	PLC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10	行李信息监控管理系统	/	1 套
11	离港分拣&到港提取转盘	13259*1025	1 台
12	行李系统 SCADA 监控诊断系统	/	1 套
13	专用工具		1 套
14	备品备件		1 套

旅客行李系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码：

搬 运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556843054N
法定代表人：王 颖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甲方____（单位全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中所需搬运服务经____（代理公司）____以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采购形式）____。经评定，乙方____（单位全称）____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搬运服务内容

1. 搬运服务时间：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备车）；

2. 工作地址： ；
3. 搬运内容：该项目下的全部物品，详见附件清单。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货物搬运任务；
2. 有权拒绝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搬运任务的派车单和《搬运清单》上签字；
3. 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进行追究赔偿及法律诉讼；
4.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物品的搬运时间，搬运计划及物品的数量、价值、体积、重量等真实情况；
5. 有义务为乙方搬运服务提供新旧地址的电梯使用，停车场地的使用及搬运通道畅通；
6. 有义务对搬运物品中的贵重物品，古玩字画以及其他艺术品等上保险，如果由乙方上保险的，甲方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上保险，也不同意乙方上保险的，在搬运中损坏物品的，乙方最高赔付单车次为人民币壹仟元；
7. 搬运服务完成，甲方查实无误后，有义务签字付款给乙方。

四、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物品安全、准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码放。如果已经搬入目的地的，甲方要求重新变更目的地位置，甲方应该支付变更后的搬运费；
2. 搬运中物品发生损坏、丢失，经核实确为乙方过失责任所致，乙方对损坏、丢失物品按物品现市价进行赔偿；如发生交通事故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按责任确定后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及物品现市价进行赔偿；
3. 因甲方疏忽、遗漏出现《搬运清单》中以外的物品，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补充《搬运清单》及搬运价格等事项的补充合同，手续齐备后乙方再搬运；
4. 物品中有超过人的负重极限或者人力搬运对人身安全不能确保时，乙方有权拒绝搬运，如必须搬运时，需双方友好协商后或借助辅助机械，确保搬运人员人身及物品安全时再进行搬运，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辅助机械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物品未标志“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搬运中因倾斜，倒置造成物品损坏、不在乙方赔偿责任之内；

6. 有权拒绝搬运对人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有腐蚀、有放射性及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品。搬运物品中夹杂上述物品造成搬运人员及人身伤害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及追究法律责任；

7. 乙方搬运人员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

五、 双方特别约定

1. 甲方各种货币、证件、信函、有价证券、保密资料、金银首饰等个人物品由甲方自行单独保管，不属于乙方搬运之列，如混入、夹杂上述物品或出现丢失、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有属于本条第1款中的物品，而需在本合同价格之外的特殊收费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为甲方搬运，自始至终应由乙方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搬运事宜全过程，甲方指定人员负责物品的押运，便于物品的清点，核实及验收签字。甲方指定人员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人员为：【 】，联系电话：【 】；

4. 搬运期间如发生物品损坏、丢失，双方应当场及时确定其责任归属，并界定过错，便于日后解决；

5. 满足以下条件的，甲乙双方应在《搬运清单》上签字；

(1) 乙方的工作已经完成；

(2) 甲方委托乙方搬运的全部物品经过甲方清点、核查无误；

甲方应妥善保管已搬运完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被搬运物品，经甲方签字后如发生搬运物品的被盗、毁损、灭失等情形的，一概与乙方无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搬运物品中不得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有放射性和危险物品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运输管理条例的物品；

7. 搬运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请其退场，乙方人员拒绝退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处于搬运期间的甲方物品运达目的地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9. 在搬运过程中，甲方需要使用乙方周转箱，因甲方原因导致周转箱在使用过程中损坏或遗失的，甲方应该按每个壹佰元赔付乙方损失，搬出地址和搬入地址的停车费由甲方承担，其他地址的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六、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以本合同、附件清单及采购文件为依据；
2. 所有物品数量无误、外观无破损、功能正常，码放位置符合甲方要求；
3. 涉及安装调试的设备或家具等要按规范安装，各项指标符合使用要求；
4. 全部搬运任务完成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搬运含税总价：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上述款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支付；

3. 支付方式：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所以搬运服务完成并签署验收报告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尾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可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黄村支行

账 号：01091504600120112000264

税 号：12110000556843054N

6. 乙方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八、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履行约定义务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因乙方装卸、搬运不当或因交通安全、运输车辆造成物品损坏、丢失或者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相应《搬运清单》和派车单上签字，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运费（按照损坏的物品金额和整车货物金额比例计算相应运费）。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可进行友好协商；
2. 法律诉讼：如一方不愿进行协商，任何一方可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他事宜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坏，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发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2 本合同未涉及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甲方：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填写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内容，仅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